

##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4日,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

2015年11月9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**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26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,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手续。

公司监事长白莉惠女士为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激励对象朱吉满先生的关联自然人,已回避表决;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 2 票, 赞成票 2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